
包 銷

香港包銷商

[編纂]

[●]

[●]

包銷安排及開支

[編纂]

香港包銷協議

[編纂]

終止理由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

我們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最終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纂]

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

我們的承諾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最終控股股東的承諾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佣金及開支

包銷商將按所有[編纂]總[編纂]的[編纂]收取包銷佣金，其中任何分包銷佣金將獲支付。

本公司將就新股份支付及承擔包銷佣金(不包括任何獎勵費)、[編纂]費用、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、法律及印刷以及其他專業費用，以及與[編纂]相關的其他開支，估計合共為人民幣[編纂]百萬元(相當於[編纂]百萬港元)(假設(i)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(即本文件所載之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中間值)；(ii)[編纂]未獲行使)。

[編纂]

包 銷

[編 纂]

包 銷

[編纂]

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

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，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，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（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）或於[編纂]擁有任何權益。

保薦人的獨立性

海通國際資本符合上市規則第3A.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。